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1. 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之。

二、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管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應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第12屆選訓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學經歷 | 服務單位 | 備註 |
| 1 | 主任  委員 | 莊琮義 | 男 | 1988奧運現代五項隊教練 |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體育專業人士 |
| 2 | 副主任委員 | 孔憲文 | 女 | 現代五項協會副秘書長 |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 3 | 委員 | 譚中明 | 男 | 教練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體育專業人士 |
| 4 | 委員 | 蘇建銘 | 男 | 教師 | 國立新營高中 |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 5 | 委員 | 陳瑞斌 | 男 | 教師 | 台北海洋科技學院 | 資深  裁判 |
| 6 | 委員 | 吳志勇 | 男 | 馬術  教練 | 高雄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 體育專業人士 |
| 7 | 委員 | 傅健誠 | 男 | 冬季兩項教練 | 自營商 |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